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包公案－龍圖公案 第三十五則 遼東軍

話說廣東肇慶府，陳、邵二姓最為盛族。陳長者有子名龍，邵秀有子名厚。陳郎聰俊而貧，邵郎奸滑而富，二人幼年同窗讀書，皆未成婚。城東劉勝原是官族，有女惇娘聰敏，一聞父說便曉大意，年方十五，詩、詞、歌、賦件件皆通，遠近爭欲求聘。一日，其父與族兄商議道：「惇娘年已及笄，來議親者無數，我欲擇一佳婿，不論其人貧富，不知誰可以許否？」兄答道：「古人擇姻惟取婿之賢行，不以貧富而論。在城陳長者有子名龍，人物軒昂，勤學詩書，雖則目前家寒，諒此人久後必當發達。賢弟不嫌，我當為媒，作成這段姻緣。」勝道：「吾亦久聞此人，待我回去商議。」即辭兄回家，對妻張氏說將惇娘許嫁陳某之事。張氏答道：「此事由你主張，不必問我。」勝道：「你須將此意通知女兒，試其意向如何。」父母遂把適陳氏之事道知，惇娘亦聞其人，口雖不言，深慕之矣。未過一月，邵宅命裡姬來劉家議親，劉心只向陳家，推托女兒尚幼，且待來年再議。裡姬去後，劉遣族兄密往陳家通意，陳長者家貧不敢應承。劉某道：「吾弟以令郎才俊軒昂，故願以女適從，貧富非所論，但肯許允，即擇日過門。」陳長者遂應允許親。劉某回報於弟，勝大喜，喚著裁縫即為陳某做新衣服數件，只待擇吉日送女惇娘過門。是時邵某聽知劉家之女許配陳子，深懷恨道：「是我先令裡姬議親，卻推女年幼，今便許適陳家。」此恥不忿，心想尋個事端陷他。次日付道：陳家原是遼東衛軍，久失在伍，今若是發配，正應陳長者之子當行；除究此事，使他不得成婚。遂具狀於本司，告首陳某逃軍之由。官府審理其呈，冊籍已除軍名，無所根勘，將停其訟。邵秀家富有錢，上下買囑，乃拘陳某聽審。陳家父子不能辯理，軍批已出，陳龍發配遠行，父子相抱而泣。龍道：「遭此不幸，家貧親老，今兒有此遠役，父母無依，如何放心得下。」長者道：「雖則我年邁，親戚尚有，且暮必來看顧。只你命怨，未完劉家之親，不知此去還有相會日否？」龍道：「兒正因此親事致恨於仇家，今受這大禍，親事尚敢望哉！」父子歎氣一宵。次日，龍之親戚都來贈行，龍以親老囑托眾人，逕辭而別。

比及劉家得知陳龍遭此事，吁嗟不已，惇娘心如刀割，恨不及與陳龍相見一面。每對菱花，幽情別恨，難以語人。次年春間，城裡大疫，劉女父母雙亡，費用已盡，家業凋零，房屋俱賣與他人。惇娘孤苦無依，投在姑母家居住，姑憐念之，愛如己生。嘗有人來其家與惇娘議親，姑未知意，因以言試道：「你知父母已喪，身無所依，先許陳氏之子，今從軍遠方，音耗不通，未知是生是死。今女孫青年，何不憑我再嫁一個美郎，以圖終身之計？惇娘聽了泣謂姑道：「女孫聽得，陳郎遭禍本為我身上起，使女兒再嫁他人，是背之不義。姑若憐我，女兒甘守姑家，以待陳郎之轉；若倘有不幸，願結來世姻緣。若要他適，寧就死路，決不相從。」姑母見其烈，再不說及此事。

自此惇娘在姑家謹慎守著閨門，不是姑喚，足跡不出堂。人亦少見面。

是年十月，海寇作亂，大兵臨城，各家避難遷逃，惇娘與姑亦逃難於遠方。次年，海寇平息，民乃復業。比及惇娘與姑回時，廳屋被寇燒燬，荒殘不堪居住，二人就租平陽驛旁舍安下。未一月，適有宦家子黃寬騎馬行至驛前，正值惇娘在廚炊飲。寬見其容貌秀美，便問左右居人，是誰家之女。有人識者，近前告以城裡劉某的女，遭亂寄居在此。寬次日即令人來議親，惇娘不允，寬以官勢壓之，務要強婚。其姑驚懼，對驚娘道：「彼要強婚，兒只有死而已。姑且許他待過六十日父母孝服完滿，便議過門，須緩緩退之。」惇娘依其言，直對來議者說知，議親人回報於寬，寬喜道：「便過六十日來娶。」遂停其事。

忽一日，有三個軍家行到驛中歇下。二軍人炊飯，一軍人倚驛欄而坐，適惇娘見之，人對姑說：「驛中軍來到，姑試問之從那裡來，若是陳郎所在，亦須訪個消息。」姑即出見軍人問道：「你等是從何來此？」一軍應道：「從遼東衛來，要赴信州投文書。」姑聽說，便道：「若是遼東來，遼東衛有個陳龍你可識否？」軍人聽了，即向前作揖道：「媽媽何以識得陳龍？」

姑氏道：「陳龍是妾女孫之夫，曾許嫁之，未畢婚而別，故問及他。」軍人道：「今女孫可適人否？」姑道：「專等陳郎回來，不肯嫁人。」軍人忽然淚下道：「要見陳某，我便是也。」

姑大驚。即入內與惇娘說知。惇娘不信。出見陳龍問及當初事情，陳龍將前事說了一遍，方信是真，二人相抱而哭。二軍伙聞其故，齊歡喜道：「此千里之緣，豈偶然哉！我二人帶來盤費若干，即與陳某今齊畢姻。」於是整各酒席，二軍待之舍外，陳龍、惇娘並姑三人飲於舍內。酒罷人散，陳龍與惇娘進入居中，解衣就寢，訴其衷情，不勝淒楚。次日，二軍伙對陳龍道：「君初婚不可輕離，待我二人自去投文書，回來相邀，與惇娘同往遼東，永結魚水之歡。」言畢逕去。於是陳龍留此舍中。

與惇娘成親才二十日，黃寬知覺陳某回來，恐他親事不成，即遣僕人到舍中誘之至家，以逃軍殺之。密令將屍身藏在瓦窯之中。次日，令人來逼惇娘過門。惇娘憂思無計，及聞丈夫被寬所害，就於房中自縊。姑見救之，說道：「想陳郎與你只有幾日姻緣，今已死矣，亦當絕念嫁與貴公子便了，何用自苦如此。」惇娘道：「女兒務要報夫之仇，與他同死，怎肯再嫁仇人？」其姑勸之不從。正沒奈何，忽驛卒報，開封府包大尹委任本府之職，今晚來到任上，準備迎接。惇娘聞之，謝天謝地，即具狀迎包公馬頭呈告。

包公帶進府衙審實惇娘口詞，惇娘悲哭，將前情之事逐一訴知。包公即差公牌拘黃寬到衙根究，黃寬不肯招認。包公想道：「既謀死人，須得屍首為證，彼方肯服；若無此對證，怎得明白？」正在疑惑間，忽案前一陣狂風過，包公見風起得怪異，遂喝一聲道：「若是冤枉，可隨公牌去。」道罷，那陣風從包公座前復繞三回，那值堂公牌張龍、趙虎，即隨風出城二十里，直旋入瓦窯裡而沒。張龍、趙虎入窯中看時，有一男子屍首，面色未變，乃回報包公。包公令人抬得入衙來，令惇娘認之，惇娘一見，認得丈夫屍身，痛哭起來。驗身上傷痕，乃是被黃寬捉去打死之傷。包公再提嚴審，黃寬不能隱，遂招服焉。疊成文卷，問寬償命，追錢殯葬，付惇娘收管；復根究出邵秀買囑吏胥陷害之情，決配遠方充軍；將惇娘令親人收領，每月官給庫銀若干贍養度日，以便養活，終身守節，以全其烈志。